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1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0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均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1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31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1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31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

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性及任期等的要求。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已经通过了独立董事资格考试，并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善敏、张晗、段林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刘善敏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张晗辞去独立董事职位，选举褚文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刘善敏辞去独立董事职位，选举黄晓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晓亚系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郑梦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董事、股东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